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工美大厦7层7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宋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